#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一、有價證券名稱：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穆拉德加捷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發行條件：

| | |
|---|---|
| 發行金額 |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
| 擔保狀況 | 有擔保。 |
| 發行價格 | 發行價格每張按面額之100%發行。 |
| 發行年限 | 五年期。 |
| 票面利率 | 0%。 |
| 轉換標的 |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 轉換價格之訂定 | 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110%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 |
| 轉換價格調整 | 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反稀釋條款規定調整轉換價格。<br>2.重設條款：無。 |
| 公司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br>(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br>(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 轉換凍結期 | 發行日起至滿一個月止。 |
| 上櫃掛牌 | 本債券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 |

(二)承銷總數：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計貳仟伍佰張。

(三)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新台幣壹仟貳佰伍拾萬元整，計125張，佔承銷總數之5%。

(四)對外公開銷售部分：提出詢價圈購數量為新台幣貳億參仟柒佰伍拾萬元整，計2,375張，佔承銷總數之95%。

三、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 承銷商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
|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 (02)2326-9888 |
|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 | (02)8787-1888 |
| 日盛證券(股)公司 |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 (02)2562-6288 |

四、本次承銷案不收取圈購處理費及圈購保證金。

五、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可能範圍：

(一)發行價格按面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十足發行。

(二)本次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為101%～110%。

(三)轉換價格將以訂價基準日前1、3、5個營業日穆拉德加捷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轉換溢價率101%～110%為預計發行之轉換價格。

(四)實際轉換溢價率將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穆拉德加捷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況共同議訂。

六、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公開說明書將先以詢價圈購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之預計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newmops.tse.com.tw)。

七、圈購項目、方式、場所、期間：

(一)圈購項目：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

(二)圈購方式及場所：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詢價圈購單後，直接將詢價圈購單遞交任一承銷團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詢價圈購單者，承銷商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圈購。

(三)圈購期間：104年1月29日至104年1月30日下午3:30止。

(四)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團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團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

八、圈購數量：

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數量為1張，最高圈購數量為237張。

九、銷售對象：

(一)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為限：

1.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4.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5.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6.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1.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4.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6.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7.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8.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9.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10.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11.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12.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3.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翰辰法律事務所)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時提供圈購人本人之集保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放事宜。

(四)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配售處理作業：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價格及數量，共同議定實際承銷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承銷團成員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圈購人請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

(二)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穆拉德加捷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newmops.tse.com.tw)。

另本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 |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樓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7樓 |
|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www.sfi.org.tw) |
|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 www.cathaysec.com.tw |
|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 www.6016.com.tw |
| 日盛證券(股)公司 | www.jihsun.com.tw |